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彥親
電話：(03)3322101分機735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686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033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10033970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10033970_ATTACH2.pdf）

主旨：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經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獲選賡續承作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1年2月9日
總處給字第111400020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各1份。
- 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依約承
作至111年2月21日止，經人事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由
該公司賡續獲選並提供「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
險」及「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等2方案，辦
理期間自111年2月22日0時起至114年2月21日24時止，為期
3年。

三、相關注意事項：

（一）旨揭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

人事室 111/02/11 10:48



1110000818

有附件

公司，轉介予公教員工，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人事總處及本府不負貼補之責。

(二)如因該保險發生任何糾紛，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人事總處及本府不涉入處理。

(三)旨揭保險由國泰人壽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並自負風險管理責任，爰該公司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

(四)旨揭保險相關資訊及辦理方式請至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或本府人事處網站業務資訊——待遇福利——福利專區參考運用。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國泰人壽辦理，洽詢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參事辦公室(含附件)、技監辦公室(含附件)、顧問辦公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含附件)

